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劉宴君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電子信箱：YJL0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2210265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(致本院政風處、檢察署、律師公會)、表件2-
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
(41207_11221026573_1_ATTACH1.xls、41207_11221026573_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本院辦理112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，請惠
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惠
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5項、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：
 - (一)請於機關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（再）任法官\律師轉任法官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81110-eee1b-1.html>）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便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表件1）。
 - (二)請就申請人品德操守等事項，書面徵詢（主任）檢察官考查意見後，指定（主任）檢察官1位，撰寫考查表（表件2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（該名冊末頁備

法務部 1120922



11200241140



註欄有同名同姓律師之標示)、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
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」(表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